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

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 12 月 3 日，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所有激励对象。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6 月 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除 1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彭炬辉	9月2日-9月14日	2,500	2,500

根据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